

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许信用办〔2021〕13号

关于持续推进“诚信许昌”建设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信用办，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现就持续推进“诚信许昌”建设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大力宣传普及全民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共同形成“诚信许昌”建设合力，在全社会形成“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活动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大诚信“红黑榜”发布力度。各责任单位将核查认定的“红黑榜”名单，于每周四下午 17 时前盖章并提供电子版报至市信用办，汇总各责任单位红黑榜名单，在许昌信用网及市属新闻媒体进行发布（无内容情况例外，红黑名单的认定，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本次红黑榜发布活动共两期。

（二）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意识，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创建活动，依托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载体，大力开展政务诚信、企业诚信、校园诚信创建，选树诚信典型，弘扬诚信文化，营造重诚守诺的社会氛围。

（三）开展案例征集宣传活动

广泛征集干部职工、市民群众践行承诺、勇挑责任、奉献社会、诚信做事、诚信为人的典型事迹；征集企业诚信招投标、诚信施工、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的诚信案例；征集信用体系建设在行业监管和服务市场主体发挥重要作用的案例。诚信案例由市文明办、市信用办进行联合评选，优秀案例将于市级报刊等媒体进行发表。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提供案例不少于 3 个，市直部门提供案例不少于 1 个。案例要侧重宣传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企业或个人，紧扣诚信文化主题，具有积极的正向引导作用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宣传案例被采用的单位将在 2021 年度信用体系考核创新指标中给予适当加分，并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展播。

（四）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和宣传活动

各县（市、区）和各具有行政处罚职权的单位，要响应全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的号召，在部门网站和信用网站公开企业信用修复指南、信用修复问答等（见信用许昌网站信用服务栏目，<http://www.xcxyw.gov.cn>）。要主动联系，主动服务，开展线上或线下信用修复培训，引导督促“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失信信息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五）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依托“三会一课”、文化讲堂、学习讲坛等载体，深入学习解读中央、省、市关于诚信建设的文件精神，重点学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文明单位诚信公约》、《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内容，组织开展以弘扬诚信文化、提升诚信意识为主题的诚信演讲、知识竞赛、宣讲座谈等活动。加大诚信公益广告宣传展示，在城市人流密集区域和公共场所的显要位置，设置户外诚信公益广告，沿街单位、酒店宾馆、商户门店要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诚信标语，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诚信观，营造诚信宣传浓厚氛围。

三、具体职责

市文明办协调市属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红黑榜”和诚信案例，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督促各认定责任单位对行业内诚信“红黑榜”内容的认定、报送、更新等工作，将诚信“红黑榜”内容在“信用许昌”网站更新发布，并通过市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指导各单位的信用修复和诚信宣传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市自然资源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海关等单位负责认定行业领域内“红黑名单”并向市信用办报送。

市教育局牵头开展诚信进校园宣传活动。选择不少于 3 家中小学学校，组织开展诚信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可采取展板板报、诚信讲座、演讲比赛或征文大赛等多种形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评比诚信商户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诚信经营的重要性。

各县（市、区）负责至少组织 3 个社区，依托宣传栏、横幅标语、公益广告等形式集中开展社会信用和诚信宣传活动，创建诚信街区。

各县（市、区）、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推动本辖区、本行业信用修复工作，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和机关内部诚信建设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诚信许昌”建设，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抓好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和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工作部署推进，严格按照规定时间、

规定环节落实推进宣传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切实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

（二）密切协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对接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做好具体业务的沟通协调。市信用办将会同市文明办加强督促指导，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指标项。

（三）报送材料。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于每周四前将“红黑名单”（见附件1）报送至市信用办，于9月16日前将诚信典型案例（见附件2）经分管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信用办，于9月23日前将本次诚信宣传活动简报或总结经分管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文明办和市信用办。

附件：1.许昌市诚信“红黑榜”企业填报表

2.许昌市诚信典型案例推荐表

市信用办联系人：王柔汀，2966178，xcxytx@126.com。

市文明办联系人：任庆伟，2990618，xcswmabcjk@126.com。



2021年9月10日

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稿纸

主办科室、拟稿人:

财金科(信用办) 任小龙

签发:

张得志 7/9

主办科室负责人意见:

陈静

会签:

张得志 7/9

办公室核稿:

于志峰 9.6

是否公开: 是

密级:

期限:

不公开依据:

定密依据:

标题:

关于持续推进“诚信许昌”建设活动的通知

附件:

1. 许昌市诚信“红黑榜”企业申报表
2. 许昌市诚信典型案例推荐表

主送:

各县(市、区)文明办、信用办, 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抄送:

许发改信用办 [2021] 13 号

发文日期: 2021年 9 月 10 日

校对:

份数: 10

关于持续推进“诚信许昌”建设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信用办，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现就持续推进“诚信许昌”建设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大力宣传普及全民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共同形成“诚信许昌”建设合力，在全社会形成“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活动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大诚信“红黑榜”发布力度。各责任单位将核查认定的“红黑榜”名单，于每周四下午 17 时前盖章并提供电子版报至市信用办，汇总各责任单位红黑榜名单，在许昌信用网及市属新闻媒体进行发布（无内容情况例外，红黑名单的认定，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本次红黑榜发布活动共两期。

（二）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意识，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创建活动，依托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载体，大力开展政务诚信、企业诚信、校园诚信创建，选树诚信典型，弘扬诚信文化，营造重诚守诺的社会氛围。

（三）开展案例征集宣传活动

广泛征集干部职工、市民群众践行承诺、勇挑责任、奉献社会、诚信做事、诚信为人的典型事迹；征集企业诚信招投标、诚信施工、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的诚信案例；征集信用体系建设在行业监管和服务市场主体发挥重要作用的案例。诚信案例由市文明办、市信用办进行联合评选，优秀案例将于市级报刊等媒体进行发表。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提供案例不少于3个，市直部门提供案例不少于1个。案例要侧重宣传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企业或个人，紧扣诚信文化主题，具有积极的正向引导作用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宣传案例被采用的单位将在2021年度信用体系考核创新指标中给予适当加分，并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展播。

（四）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和宣传活动

各县（市、区）和各具有行政处罚职权的单位，要响应全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的号召，在部门网站和信用网站公开企业信用修复指南、信用修复问答等（见信用许昌网站信用服务栏目，<http://www.xcxyw.gov.cn/ca/201812070000001.htm>）。要主

动联系，主动服务，开展线上或线下信用修复培训，引导督促“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失信信息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五）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依托“三会一课”、文化讲堂、学习讲坛等载体，深入学习解读中央、省、市关于诚信建设的文件精神，重点学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文明单位诚信公约》、《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内容，组织开展以弘扬诚信文化、提升诚信意识为主题的诚信演讲、知识竞赛、宣讲座谈等活动。加大诚信公益广告宣传展示，在城市人流密集区域和公共场所的显要位置，设置户外诚信公益广告，沿街单位、酒店宾馆、商户门店要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诚信标语，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诚信观，营造诚信宣传浓厚氛围。

三、具体职责

市文明办协调市属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红黑榜”和诚信案例，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督促各认定责任单位对行业内诚信“红黑榜”内容的认定、报送、更新等工作，将诚信“红黑榜”内容在“信用许昌”网站更新发布，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指导各单位的信用修复和诚信宣传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建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市自然资源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海关等单位负责认定行业领域内“红黑名单”并向市信用办报送。

市教育局牵头开展诚信进校园宣传活动。选择不少于3家中小学学校，组织开展诚信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可采取展板板报、诚信讲座、演讲比赛或征文大赛等多种形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评比诚信商户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诚信经营的重要性。

各县（市、区）负责至少组织3个社区，依托宣传栏、横幅标语、公益广告等形式集中开展社会信用和诚信宣传活动，创建诚信街区。

各县（市、区）、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推动本辖区、本行业信用修复工作，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和机关内部诚信建设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诚信许昌”建设，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抓好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和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工作部署推进，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环节落实推进宣传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切实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

（二）密切协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指派专人

负责对接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做好具体业务的沟通协调。市信用办将会同市文明办加强督促指导，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指标项。

（三）报送材料。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于每周四前将“红黑名单”（见附件1）报送至市信用办，于9月16日前将典型案例经分管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将诚信案例（见附件2）报送至市信用办，于9月23日前将本次诚信宣传活动简报或总结经分管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文明办和市信用办。

附件：1. 许昌市诚信“红黑榜”企业填报表

2. 许昌市诚信典型案例推荐表

市信用办联系人：王柔汀，2966178，xcxytx@126.com。

市文明办联系人：任庆伟，2990618，xcswmbcjk@126.com。

许昌市信用办

许昌市文明办

2021年9月6日

